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86號

上訴人 程柏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1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程柏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尚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 三、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

01 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開之罪，已說明先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
02 定減輕其刑，復以其行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3 綜合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
04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影響社會治安之程度及犯後態度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核屬妥適，予以維持。並
06 就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主張第一審量刑過重等語，予以
07 指駁。所為宣告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律之規定，亦無濫用裁
08 量權之情形。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警詢時已經自白犯行，並
09 主動交付所持之毒品，且說明毒品來源（綽號叫「阿信」之
10 人）、取得時地、代價、目的等情，已知所悔悟，家中母親
11 年事已高又罹癌症需人照顧，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核係依
12 憑己意，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已經說明之事項而為
13 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4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8 法官 洪兆隆

19 法官 楊智勝

20 法官 邱忠義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修弘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